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南岗处字〔2020〕2号

经营者：唐豹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乐驰贸易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X6E7XW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45号沙步综合市场
自编北场东区16、17、18、19号铺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2020年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45号沙步综合市场自编北场东区16、17、18、19号铺的广州市黄埔区乐驰贸易商行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口罩涉嫌未审验该批次口罩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该批次口罩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向供货商索要该生产批次口罩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

验报告复印件。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扣押了当事人涉嫌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口罩6盒（50个口罩/盒）。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从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38号进货1箱口罩，1箱有30盒，50个口罩/盒，进货价为■元/箱，至2020年2月5日已销售24盒，剩余6盒，销售价格为■元/盒。当事人未审验该批次口罩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该批次口罩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向供货商索要该生产批次口罩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2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3. 询问（调查）笔录。

2020年2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南岗处告字〔202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审验该批次口罩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该

批次口罩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向供货商索要该生产批次口罩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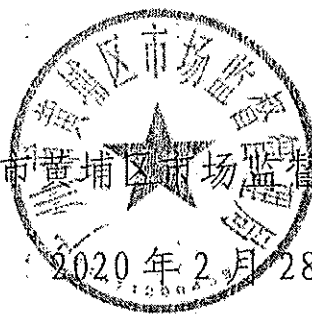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新冠肺炎防控时期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从重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经检查验收的口罩；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 三、没收上述口罩 6 盒（50 个/盒）；
- 四、罚款 225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